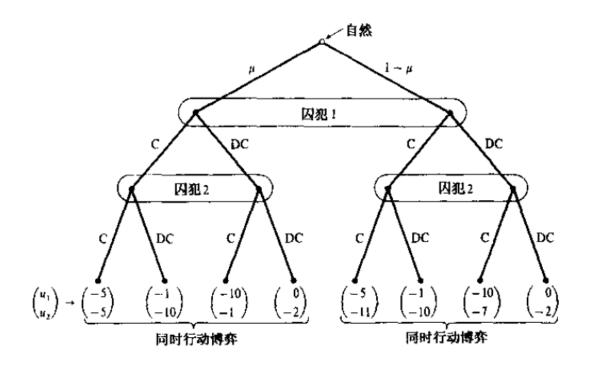
第四章 博弈论(4)

——不完全信息静态博弈

1.基本概念

不完全信息:参与者的收益以及偏好等信息不是所有参与者都知道的

例:考虑囚徒困境中的一点变化,假设以概率 μ ,囚犯 2 为类型 I,具有和之前相同的收益;以概率 $1-\mu$,囚犯 2 痛恨出卖他的同伴,为类型 II,在这种情形下,出卖他的同伴相当于让他做 6 年牢。但是囚犯 1 的回报和之前一样,所以博弈展开式如下:



参与人 2 有四个纯策略: (如果为类型 I, 坦白; 如果为类型 II,坦白), (如果为类型 I, 坦白; 如果为类型 II,不坦白), (如果为类型 I, 不坦白; 如果为类型 II,不坦白), (如果为类型 II,不坦白)

但是参与人1在做决策时并不知道参与人2的类型,所以参与人1的纯策略只有坦白和不坦白。

2.贝氏均衡(Bayesian Nash Equilibrium,BNE)

为了处理上述不完全信息的博弈,我们需要引入一个新的均衡观念。

假设参与人 i 的效用函数为 $u_i(s_i, s_{-i}, \theta_i)$,其中 $\theta_i \in \Theta_i$ 是一个由自然选择的变量,且所有 θ_i ,i=1,...N的累积分布函数为 $F(\theta_1 ... \theta_N)$,记 $\theta=\theta_1 \times \theta_2 \times ... \times \theta_N$.由于在这一博弈中,每个参与人 i 的策略为 θ_i 的函数,因此将参与人 i 的策略记作: $s_i(\theta_i)$,且给定多有参与人的策略组合 $(s_1(.) ... s_N(.))$ 和 $\theta_i=\widetilde{\theta}_i$,参与者 i 的条件预期效用为 $E_{\theta_{-i}}[u_i(s_i(\widetilde{\theta}_i), s_{-i}(\theta_{-i}), \widetilde{\theta}_i)/\widetilde{\theta}_i]$ 。

定义 1.1 (贝氏均衡) 若在不完全信息的博弈中,策略组合 $(s_1(.)...s_N(.))$ 是一个贝氏均衡当且仅当对于任意的参与者 i 来说, $\forall \widetilde{\theta_i} \in \Theta_i$,都有 $E_{\theta_{-i}}[u_i(s_i(\widetilde{\theta_i}),s_{-i}(\theta_{-i}),\widetilde{\theta_i})/\widetilde{\theta_i}] \geq E_{\theta_{-i}}[u_i(s_i'(\widetilde{\theta_i}),s_{-i}(\theta_{-i}),\widetilde{\theta_i})/\widetilde{\theta_i}], \forall s_i' \neq s_i$ 。

例 1: 以上不完全信息下的囚徒困境问题

对于囚犯 2 来说,其纯策略为: s_2 : {类型 I, 类型 II} \rightarrow {坦白,不坦白}

对于囚犯 1 来说, 纯策略为: $s_1 \in \{ \text{坦白, 不坦白} \}$

注意区别: s₂是一个函数,而s₁不是!

例 2: 现有一个研发项目可供投资。一旦项目研发成功,所有的收益将被 2 家公司共同享有。但是这一研发成功的项目对于公司 i 的收益为 θ_i^2 , i=1,2, 但是 θ_i 的实现值是公司 i 的私人信息(只有公司 i 知道 θ_i 的实现值,其他人都不知道)且 θ_i 的先验分布为[0,1]上的均匀分布。另外,一旦公司 i 选择投资 该项目,需要支付 c 单位的成本,因此模型时序如下:

自然从[0,1]的 2家公司观察 2家公司同时决定

均匀分布中选 到自己的 θ_i 的 是否投资

择 θ_1 , θ_2 实现值

设公司 i 的决策为 $\mathbf{s}_{\mathbf{i}}(\theta_i)=1$ 说明公司 i 决定投资; 而 $\mathbf{s}_{\mathbf{i}}(\theta_i)=0$ 说明公司 i 决定不投资。

求解贝氏均衡,考虑阈值均衡。

找阈值的基本思路:找到无差异条件

假设公司 i 的均衡决策满足: 当 $\theta_i \geq \widehat{\theta_i}$ 时, $s_i(\theta_i) = 1$; 否则 $s_i(\theta_i) = 0$.

给定公司 1 的这一策略,对于公司 2 来说,公司 2 认为公司 1 愿意投资项目的概率为 $Pr(\theta_1 \geq \widehat{\theta_1}) = 1 - \widehat{\theta_1}$,因此若公司 2 投资该项目则可得 $\theta_2^2 - c$;若不投资该项目可得 $(1 - \widehat{\theta_1})\theta_2^2$,所以对于公司 2 来说,阈值 $\widehat{\theta_2}$ 满足的条件为 $\widehat{\theta_2^2} - c = (1 - \widehat{\theta_1})\widehat{\theta_2^2}$.

同样的对于公司 1 来说,可得 $\widehat{\theta_1}^2 - c = (1 - \widehat{\theta_2})\widehat{\theta_1}^2$

联立可得:
$$\begin{cases} \widehat{\theta_2^2} - c = (1 - \widehat{\theta_1})\widehat{\theta_2^2} \\ \widehat{\theta_1^2} - c = (1 - \widehat{\theta_2})\widehat{\theta_1^2} \end{cases} \Rightarrow \widehat{\theta_l} = \widehat{\theta_2} = c^{1/3}$$

解释: 在均衡中, 2 家公司都有动机搭对手的便车, 也就是 $\widehat{\theta_i} = \widehat{\theta_2} = c^{1/3} > c^{1/2}$